

# 國立高雄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4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通過，95 年 3 月 3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17 日 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3 月 16 日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6 日本校第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2 年 1 月 16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6 日本校第 9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2 年 12 月 13 日本校第 135 次行政會議通過，102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3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化程度，並配合教育部鼓勵招收外國生政策，本校擬以獎助學金吸引並擴大招收外國學生，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以具有本校正式學籍外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限：

一、大學部學生：

(一)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且無不良紀錄者。

二、研究所學生：

(一)每學期至少修習四學分。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且無不良紀錄者。

(三)因撰寫碩、博士論文期間，而無前學期成績者，得於申請期間內，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所撰寫論文內容提出申請。此類申請者每人以二次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獎學金類型原則上可分為免學費、免學雜費、免二分之一學雜費、月領定額獎學金、含學雜費之全額獎學金；助學金則分為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時數之助學金。獎助學金項目除全額獎學金外，可視需要搭配組合之。

第四條 新生之遴選作業應配合教務處之外國學生招生作業，於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辦理審查。在學學生於每年三月底前，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成績單等相關資料，向國際事務處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請領期限，大學最長四年、碩士最長兩年、博士最長四年。各類獎學金受獎期間，原則自每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止。除了學雜費、保險費、住宿費、華語課程費用等獎學金部份須於學期初一次發放外，剩餘之獎助學金則於受獎期間按月發放，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退學、休學時，即停發其獎學金。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之核定名額分配如下：

- 一、每期之獎助學金總金額，視當期可獲得之實際獎助學金來源為上限。
- 二、本獎助學金核給之名額，依當期獎助學金總金額，擬定「新生與在學學生」及「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之比例分配獎學金金額，以計算該期各分配之名額。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標準，依申請人前一學期各項表現，綜合審核之：

- 一、學業成績表現占百分之四十，
- 二、學術表現占百分之三十，
- 三、課外活動及服務表現占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代表一人組成，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二、政府其他單位補助款。
- 三、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委員會。
- 四、學校自籌收入。
- 五、其他經費來源。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